

**2022年度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八）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九）负责中心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

乡村等规划工作。

（十）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博爱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全县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

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五）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

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十八）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一）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省级和市级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市和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五）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

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河道空间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实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机构设置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11个，包括：公室、人事财务科、确权登记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督察执法科（信访科）、规划科、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和权益科（审计科）、生态建设修复科（博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矿产资源科（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党建工作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博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2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8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 国有博爱林场；
3. 博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4. 博爱县竹林保护管理工作站；
5. 博爱县森林公安局；
6. 博爱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7. 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8. 博爱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59.6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573.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69.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525.6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3.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7.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2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2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收入总计	31	12,923.85	支出总计	62	12,92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23.85	12,9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0	25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3	25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4	3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17	17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9	1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5	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3	1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2	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7.92	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7.92	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73.99	9,57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35	1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35	1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66.44	9,26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443.47	6,4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16.83	2,7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93.19	19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93.19	19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9.04	1,2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69.04	1,2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97.55	19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6.92	4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70	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3.10	33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76.52	17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61	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5.60	1,5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25.60	1,5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55.16	3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0.67	23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9.67	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50	事业运行	802.92	80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4.67	8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60	8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3.60	8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3.60	8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24	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24	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7.24	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23.85	2,319.54	10,604.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0	25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3	25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4	39.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17	172.1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9	139.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5	25.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3	111.3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2	0.00	17.92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7.92	0.00	17.92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7.92	0.00	17.9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73.99	108.55	9,465.4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35	108.55	5.8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35	108.55	5.8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66.44	0.00	9,266.44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443.47	0.00	6,443.47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15	0.00	26.15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16.83	0.00	2,716.83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93.19	0.00	193.19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93.19	0.00	193.1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9.04	656.44	612.6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69.04	656.44	612.61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	0.00	29.01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97.55	197.55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6.92	230.66	186.26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70	51.7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8.80	0.00	28.8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3.10	0.00	333.1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76.52	176.52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83	0.00	11.8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61	0.00	18.61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5.60	1,158.09	367.51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25.60	1,158.09	367.51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55.16	355.16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0.67	0.00	230.67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9.67	0.00	39.67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50	事业运行	802.92	802.92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4.67	0.00	84.67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60	0.00	83.6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3.60	0.00	83.6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3.60	0.00	83.6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24	0.00	57.2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24	0.00	57.2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7.24	0.00	57.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8	0.7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59.6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30	0.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20	256.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19	139.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92	17.9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573.99	114.35	9,459.6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69.04	1,269.0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525.60	1,525.6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3.60	83.6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24	57.24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23.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23.85	3,464.22	9,459.6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23.85	总计	64	12,923.85	3,464.22	9,459.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4.22	2,319.54	1,14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8	0.7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8	0.78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78	0.7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30	0.30	0.00
20402	公安	0.30	0.3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0.30	0.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0	256.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3	250.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	28.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4	39.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17	172.1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	10.20	0.00
20808	抚恤	5.57	5.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7	5.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9	139.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5	25.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3	111.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1	2.8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2	0.00	17.92
21105	天然林保护	17.92	0.00	17.92
2110507	停伐补助	17.92	0.00	17.9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35	108.55	5.8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35	108.55	5.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35	108.55	5.8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9.04	656.44	612.6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69.04	656.44	612.6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	0.00	29.01
2130204	事业单位	197.55	197.55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6.92	230.66	186.2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70	51.7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8.80	0.00	28.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3.10	0.00	333.1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0.00	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76.52	176.52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83	0.00	11.8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61	0.00	18.6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5.60	1,158.09	367.5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25.60	1,158.09	367.51
2200101	行政运行	355.16	355.16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0.67	0.00	230.67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9.67	0.00	39.6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0	0.00	12.50
2200150	事业运行	802.92	802.92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4.67	0.00	84.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60	0.00	83.6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3.60	0.00	83.6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3.60	0.00	83.60
229	其他支出	57.24	0.00	57.24
22999	其他支出	57.24	0.00	57.24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99999	其他支出	57.24	0.00	5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7.49	30201	办公费	9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2.76	30202	印刷费	12.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0.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3.52	30205	水费	3.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56	30206	电费	15.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6	30207	邮电费	9.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74	30208	取暖费	0.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99	30211	差旅费	4.7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1	30214	租赁费	5.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0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6.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5			
	人员经费合计	1,976.93					公用经费合计	34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459.63	9,459.63	0.00	9,459.6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459.63	9,459.63	0.00	9,459.6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266.44	9,266.44	0.00	9,266.44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6,443.47	6,443.47	0.00	6,443.47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6.15	26.15	0.00	26.15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80.00	80.00	0.00	8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2,716.83	2,716.83	0.00	2,716.83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193.19	193.19	0.00	193.19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193.19	193.19	0.00	193.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8	0.00	15.48	0.00	15.48	0.00	9.36	0.00	9.36	0.00	9.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923.8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63.88万元，增长404.84%，主要原因是：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项目博爱段补偿款、博爱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专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92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23.85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92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9.54万元，占17.95%；项目支出10,604.31万元，占82.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923.8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363.88万元，增长404.84%，主要原因是：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项目博爱段补偿款、博爱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专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4.2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6.8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7.50万元，增长47.62%，主要原因是：2022年第一批耕地占用税、国土专项等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4.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78万元，占0.02%；公共安全（类）支出0.30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6.20万元，占7.40%；卫生健康（类）支出139.19万元，占4.02%；节能环保（类）支出17.92万元，占0.52%；城乡社区（类）支出114.35万元，占3.30%；农林水（类）支出1,269.04万元，占36.6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525.60万元，占44.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83.60万元，占2.41%；其他（类）支出57.24万元，占1.65%。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55.95万元，支出决算为3,46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8.88万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森林植被恢复费，受疫情影响恢复林地未验收，因此未支付。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幸福河技术监测费未决算，因此无法支付。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8.81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由财政统一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92万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因特殊原因决算收回。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78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本项中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96万元，支出决算为2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9.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2.6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单位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单位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9.82万元，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特殊原因，当年未支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62万元，支出决算为2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工作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8.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天然保护林停伐补助项目正在施工，未决算。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19.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博爱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未到支付节点。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26万元，支出决算为2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木材检查站用于职工开资。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20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9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622.2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中央财政补贴造林项目及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自查当年未结束，资金未兑付。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48.72万元，支出决算为5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415.5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10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8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结余，护林员开资用上年结余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64.25万元，支出决算为1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本项中支付。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85.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消防水池未决算，当年无法支付。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55万元，支出决算为1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为非税收入，因机构改革，未完成非税收入中的罚没收入，因此决算减少。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1.76万元，支出决算为35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力度，经费增加。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064.47万元，支出决算为23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博爱县2019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博爱县2018年度第一批土地复垦项目未到支付节点。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年初预算为43.08万元，支出决算为3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减少。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目减少。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59.21万元，支出决算为80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购买土地证书、党报党刊相关支出在事业运行支出中列出。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64万元，支出决算为8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月山编组站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未到支付节点。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1.87万元，支出决算为8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博爱县原太焦高铁取土（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灾后重建项目进度款未到支付节

点。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22年第一批耕地占用税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9.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6.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42.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01.02万元，支出决算为9,45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17%。主要用于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项目博爱段补偿款、博爱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专项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48万元，支出决算为9.36万元，完成预算的60.47%。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36万元，完成预算的60.47%，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5.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6万元，完成预算的60.4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3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56.41万元，支出决算为25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执法力度，督办案件也相应增加，办案经费消耗加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巡查执法、森林防火；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92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9.54万元；项目支出10,604.31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0个，涉及预算资金1547.2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77%。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5956.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956.8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4.64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3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

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

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四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四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财政部门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5956.86	13666.37	13666.37	10	100.00%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5956.86	13666.37	13666.37	-	100.0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10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 resilience。			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组织实施,并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				
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完成了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中心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指导完成乡村规划管理工作。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完成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保护政策、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支付地质勘查项目。				
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开展了群测群防,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并做好了资源整理。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完成了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完成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对开发利用、国土空间、测绘法律法规进行督导。				
履行空间测绘规划等职责。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监督检查开发利用、国土空间、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完成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并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已完成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5	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0%	100.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56.41%	1	0	464.10	本年度有部分项目追加临时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0.00%	1	1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14%	1	0.6	40.00	核查因额外出次数增加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0%	90%	10	10	0.00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0%	9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对自然资源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100%	25	25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0.00	
总分					100	88.6		